### 上高县政府办2021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汇总上高县人民政府网站、各部门及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通过上高县人民政府网（网址为http://www.shanggao.gov.cn）“上高县人民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及公共查阅场所予以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上高县清莲路9号，电话：0795-2511219，邮编：336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年，全县各单位部门在上高县人民政府网共发布10358条信息。公布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等信息447条，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等信息1594条，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等信息131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依据、标准47件，公布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开设“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发布政策及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全年累计发布信息910条；满足群众需求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教育、医疗、社保、就业创业等领域，全年累计发布信息2920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共收到2件(含上一年结转0件)依申请公开信件，办理完成2件（结转下一年0件），2021年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而被纠正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落实“日巡查、月普查、季交叉查”监管模式，实时晾晒政务公开“红黑榜”，对存在问题的单位点对点下发提醒函，督促限期整改。二是开展信息公开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2021年上高县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三是强化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打造专业化的政务公开队伍。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以促进发展为导向，拓宽公开渠道，助推经济增长，全面开展“政府开放周”活动。通过邀请消费者、利益相关方等参加价格听证会，以“中国人民警察节”为契机，邀请居民群众零距离体验警营生活，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邀请学生代表走进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参观大型仪器，体验水质分析，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座谈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好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让群众参与到政府工作中来；二是民生资金实现“码”上监督。在上高县人民县政府网站首页和上高县人民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设立“民生资金码上监督”入口，平台设民生项目类和到户资金项目类2大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低保补助金等9个小项，共录入数据284744条，群众通过手机一“扫”可登入、一“键”可查询民政民生资金情况，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确保民政民生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三是“云上高”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收集，建立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实现政府信息流通和共享。

**(五)监督保障**

出台上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高县人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等7项制度（上府办发〔2021〕11号），为推动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保障。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追究和惩处力度，全面加强监督保障工作。全年共举办4次全县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培训，邀请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专家进行授课。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并提高分值所占权重不低于4%。加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新媒体突出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及时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2021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2 | 2 | 14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持续提升，各地方单位公开意识逐步加强，公开质量稳步提高。但是还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差距。

一是政策解读能力有待提升。今年我县制定了政策解读制度，并进行政策解读优秀案例的评选活动，仍有部分单位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没有捋顺，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的及时性、解读方式的多样性还需进一步提升；对于重要政策、规范性文件未能按照要求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进行实质性解读，政策解读专业性不强，解读不深入，形式不丰富，数字化、问答式、音频视频等方式解读较少。

二是政务服务网办事服务实用性不强。政务服务网部分服务事项内容不实用，存在部分办事指南要素缺失，办事指南内容不准确，或者未提供办事指南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书、申请表的规范获取渠道（如下载、窗口领取等）。

三基层基础有待加强，基础工作人员流动性快，业务不精问题仍然存在，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下一步打算**

一是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和回应关切力度，强化政务公开测评力度，特别是对后续整改落实的督查力度。

二是根据国务院有关部委发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本县实际，调整主动公开目录，优化目录设置，深化公开力度，规范公开流程。

三着力创建基层示范，认真总结基层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工作在工作机制、公开事项、公开方式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推进新界埠镇示范点建设，力争形成可借鉴、可推广模式。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网站全面升级改造，提高网站服务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上高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shanggao.gov.cn）查询。